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年資加薪暨年功加俸要點

104 年 1 月 6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7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績效，並維護教師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之權益，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任教至學年終了屆滿一年，依據其教學、著述、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予以評定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教師於考核當學年內從其他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轉任本校教師年資未中斷者，得併計服務年資辦理其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三、教師之教學、著述、研究及推廣服務等各項成績，經評定績效優良者，晉本薪一級，其薪級已達本職最高薪者，晉年功俸一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俸）：
 - (一)學年度內升等變俸且晉支薪級有案。
 - (二)學年度內留職停薪（但借調留職停薪有返校義務授課者不在此限）。
 - (三)學年度內申請延長病假。
 - (四)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情事，經本校教評會決議處置為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須覆評或不通過。
 - (六)學年度內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經三級教評會認定屬實。
- 四、人事室於學年度結束前三個月，造冊循行政程序會簽系(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處)及學院，並簽奉校長同意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 五、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辦理年資晉薪，俟歸建後，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服務年資成績優良者，得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六、教師不服留支原薪(俸)之決議者，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